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8-076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将导致按计划实施影响的再发生的可能;  
4、本次回购方案不将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的目的,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按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化,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的前提下,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回购股份,根据最高回购价格,最高回购数量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实施完毕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4.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15,000,000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数量15,000,000股,则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200,618,000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500,000	57.57	115,500,000	57.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0	40.43	80,000,000	42.42
合计	195,500,000	100.00	195,500,00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 会授权投权人士负责本次回购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并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根据上述授权投权公司经实施落实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 3.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回购,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工商登记变更等其他可能涉及的工作;
  - 6.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3,340.97万元,货币资金余额90,225.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7,389.46万元,资产负债率21.16%,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1,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7.9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1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

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监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十一、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十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十三、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及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减持	增持/减持期间	增持/减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减持均价(元/股)	增持/减持占股本比例(%)
孙忠义	增持	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6日	15,777	13.990333	0.02

上述主体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律师对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5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已于2018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同时载入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人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J88230463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本次回购的不确定因素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当发生大额回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实施原则和操作流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0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hientervice@bocim.com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将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实施原则和操作流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0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hientervice@bocim.com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将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实施原则和操作流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0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hientervice@bocim.com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将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实施原则和操作流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0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hientervice@bocim.com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将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实施原则和操作流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0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hientervice@bocim.com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将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实施原则和操作流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0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hientervice@bocim.com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将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实施原则和操作流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0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hientervice@bocim.com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将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实施原则和操作流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0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hientervice@bocim.com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将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实施原则和操作流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0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hientervice@bocim.com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将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实施原则和操作流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0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hientervice@bocim.com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将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实施原则和操作流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0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hientervice@bocim.com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将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实施原则和操作流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0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hientervice@bocim.com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将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实施原则和操作流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0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hientervice@bocim.com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将在新规例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实施原则和操作流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0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1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7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江苏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济药业”)及陕西东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与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1.5亿元的2015年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9.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2018年7月13日,济川有限、东科制药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624L)”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625L)”,分别使用9,000万元、2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8年7月18日,济川有限、天济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622L)”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623L)”,分别使用3,500万元、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均已于2018年11月6日到期。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济川有限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927L)”,天济药业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928L)”,东科制药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929L)”,于2018年11月8日分别使用11,200万元、1,800万元、15,8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927L)

-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2.投资管理方式:保本并获得超过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 3.财务管理方式:经客户与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于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 4.投资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5.综合管理费率: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3月4日
- 6.委托资金:济川有限11,200万元
- 7.客户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式: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托管费率-管理服务费)\*ACT/360+相应税费(如有)
- ACT/360:指日计,月份天数以实际天数计,每年按360天计
- 8.财富管理服务费:4.55%
- 9.托管费率:0.02%
- 10.管理服务费:0.01%

11.关联关系说明:济川有限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928L)

-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2.投资管理方式:保本并获得超过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 3.财务管理方式:经客户与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于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 4.投资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5.综合管理费率: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3月4日
- 6.委托资金:天济药业1,800万元
- 7.客户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式: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托管费率-管理服务费)\*ACT/360+相应税费(如有)
- ACT/360:指日计,月份天数以实际天数计,每年按360天计
- 8.财富管理服务费:4.55%
- 9.托管费率:0.02%
- 10.管理服务费:0.01%

11.关联关系说明:天济药业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929L)

-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2.投资管理方式:保本并获得超过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 3.财务管理方式:经客户与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于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 4.投资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5.综合管理费率: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3月4日
- 6.委托资金